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 20220301-JS1-BCXY3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中“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三) 估值方法”项下的全部内容更新为：

【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价。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如按全价交易的）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成本进行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8、债券回购：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股指期货以估值日挂牌所属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0、委托资产持有的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

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12、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13、汇率：

本资管计划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7、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原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中新增“(十) 估值风险”，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十) 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所修订内容，《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所涉相关内容同步变更。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签署页

委托人：（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9日

签署地点：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2日